

证券代码：835721

证券简称：豪恩光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告，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摘要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

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促使公司转型升级，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摘要

2015 年，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摘要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48110021 号）。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上年有所上升。

资产总额 10,782.10 万元，比年初增长 2,284.56 万元，增幅 26.88%，资产负债率为 51.53%，资产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79.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7%。

实现营业利润 3,94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57%。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摘要

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以及 2016 年新产品的销售计划进行预算。公司在充分考虑客户、市场、新产品等情况下，预计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35,00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4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8110021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6,741,771.04 元。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50,000 元（含税），计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实

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16 年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参考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判断，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豪恩光电租用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租用面积为 6000.18 平方米，物业及综合管理费用由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结算，每月开票结算。预计交易金额为 139.28 万元，按同期市场价定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海涛、陈晓锋、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等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投资额度在 2016 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上述投资事项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聂阳、王康清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